

【附件二-1】【管道一、二共用】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

申請類別：數理資優

編號：_____ 號（請勿填寫）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p>(貼照片處)</p> <p><u>注意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 	
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分證字號				
就讀國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(縣市) _____ 國小	班級座號	六年_____班_____號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
申請人(學生)簽章			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
聯絡電話	公：() _____ 私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			與學生關係		
繳交資料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本) 報名表 (貼妥照片) [附件二-1]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性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[P. 15 附件二-2]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證 (貼妥照片) [P. 16 附件三]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一(含管道二)新臺幣 1,600 元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二新臺幣 1,100 元)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(免繳報名費用) 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[P. 20 附件六] 7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一繳交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、長期輔導學科研習活動說明表或獨立研究貢獻說明表[P. 11-13 附件一-3 至 5] 8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(非就讀本市國小者繳交，正本驗畢歸還) ※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以利申請作業，無則免附。					
申請審核程序	報名資格審核		繳交報名費		核發鑑定證	
	審查人核章		承辦人核章		承辦人核章	

【附件二-2】【管道一、二共用】

數理性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填表：年月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 字號	
就讀國小	_____	國小	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：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班類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縮短修業年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優類服務：_____		
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：_____					

二、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（※經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。高低依次為5至1，請勾選適當選項）

觀察項目	5	4	3	2	1
1.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，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，學習速度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4. 數字概念良好，計算能力優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5.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，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 能運用圖形、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7.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，思考靈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8. 分析的能力強，邏輯推理能力優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9.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0.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資料改自：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，郭靜姿、胡純、吳淑敏、蔡明富、蘇芳柳（2003），台北市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三、國小階段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（※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）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 (簽名)
推薦人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學者，服務單位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
觀察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個月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個月～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～2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年以上

【附件三】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【鑑定證】
申請類別：數理資優

就讀學校	鑑定證號碼：_____ 號（請勿填寫）		
姓 名	測驗日期	109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	
貼照片處 <u>注意</u> 1.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測驗地點	國中	
	上午進場時間	08:50 ~ 09:00	
	下午進場時間	13:20 ~ 13:30	
	測驗時間	上午 9:00 至測驗結束，依現場鐘聲為準 (數學科性向測驗約 1.5 小時 自然科性向測驗約 1.5 小時) 下午 13:30 至測驗結束，依現場鐘聲為準 (數學科成就測驗約 1 小時 自然科成就測驗約 1 小時)	
監試人員簽章			

- 注意：1.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，測驗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。
2. 應考以 2B 鉛筆作答，橡皮擦自備。
3. 開放查看鑑定場時間：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00-8:30。
4. 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，包含測驗準備、說明、作答、收卷等程序，
非考生實際作答時間；實際測驗情形，請考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。統一結束離場，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。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

1. 測驗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）。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2.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3.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，以便查驗。
5.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、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入場，如：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電子鐘錶、行動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材 MP3、MP4 及具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智慧裝置等。若不慎攜入鑑定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以違規處置。
6.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7.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8.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，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9.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、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10.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11.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；題本應隨答案卡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鑑定場。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。
12. 學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測驗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。
13. 若違反上述規則，提交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14.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，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。